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4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黎蕙明女士, JP

署理旅遊事務副專員  
馮浩賢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楊陳惠敏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楊陳惠敏女士

工業貿易署署長  
關錫寧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袁小惠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制度部)  
林國強先生

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  
張寶卿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V項

香港旅遊發展局

會議展覽及郵輪業務總經理  
黃鳳嫻女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

署理總裁  
周啟良先生

傳媒及公共事務主管  
張志輝先生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哈永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07/10-11 —— 2010年10月1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10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588/10-11(01) —— 有關應用研究基  
號文件 金在2010年6月  
1日至8月31日期  
間的財政狀況的  
資料)

立法會 CB(1)846/10-11(01)—— 有關2010年深港  
號文件 合作會議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 CB(1)846/10-11(02)—— 有關京港經貿合  
號文件 作會議第三次會  
議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應在待議事項一覽表加入"2010年深港合作會議"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以便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將獲邀參與這些項目的討論。在葉劉淑儀議員建議下，主席同意政府當局亦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85/10-11(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785/10-11(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1年1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下述事項：

- (a) 促進外來投資；
- (b) 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提供資助；及
- (c) 建議在知識產權署開設兩個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職級常額職位。

### IV. 香港展覽業的發展

(立法會 CB(1)785/10-11(03)—— 政府當局就香  
號文件 港展覽業的發  
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85/10-11(04)——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香港會議及  
展覽業的發展  
擬備的文件(最  
新的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1)875/10-11(01)及—— 香港貿易發展  
(02)號文件 局與亞洲國際  
博覽館管理有  
限公司就尋求  
進一步合作於  
2010年12月期  
間的往來書信  
(在席上提交，  
其後於2010年  
12月21日發  
出))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85/10-11(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香港展覽業的最新發展情況。

5. 香港貿易發展局署理總裁(下稱"貿發局署理總裁")向委員簡介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和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亞博館")的合作進度。他表示貿發局一直致力維持香港作為亞洲會議展覽及採購中心的領導地位。貿發局的網站可找到所有在香港舉行的貿易展覽會，包括並非由貿發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貿發局與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下稱"拓展部")和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合作，聯同辦展商合辦海外商務考察團及其他推廣活動，並於海外市場刊登廣告宣傳香港的貿易展覽會。如地方許可，亦可在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擺放推廣小冊子。過去數年，貿發局曾嘗試與私營辦展商在亞博館等場地合辦展覽。在2010-2011年度，貿發局將於亞博館舉辦4個展覽，並在2011年7月與一個私營辦展商在亞博館合辦題為"優質生活博覽"的新展覽，展示時尚

產品。日後，貿發局將繼續探討可否與其他私營辦展商合作在亞博館舉辦新主題的展覽，藉此為香港創造更多機遇。

6.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下稱"亞博館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亞博館與貿發局合作的進度。他表示，亞博館與貿發局的合作於2010年4月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後取得一些進展，會上取得的共識是需要進一步善用展覽場地，並應向中小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協助。就此，由於貿發局的香港電子產品展和香港禮品及贈品展面臨展覽場地不敷應用的問題，亞博館建議就兩個展覽採用"一展兩館"的合作模式，使亞博館現有的場地得以充分運用，並讓所有中小企業參展。

#### 討論

7. 劉慧卿議員申報她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副主席。

#### *推廣會展旅遊業*

8. 梁君彥議員察悉，財政司司長於2008-200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在5年間預留1億5,000萬港元，推廣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下稱"會展旅遊")和吸引更多國際會議及展覽於香港舉行。梁議員詢問當局這方面的財政承擔取得的經濟回報。

9.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在政府當局、拓展部和會展旅遊業界的共同努力下，香港在2010年首三季共吸引約895 000名過夜會展旅客到訪，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4.9%。在2010年，政府當局成功為香港奪得多項大型會展旅遊項目的主辦權，包括Vitafoods Asia 2011和2012年國際青年商會亞太大會。

10. 署理旅遊事務副專員補充，會展旅遊可吸引高消費的會議代表，是訪港旅遊的重要收入來源，對本地經濟作出重大貢獻。會展旅客每人平均消費6,900港元，一般旅客則為5,700港元。

*鼓勵使用現有的會議及展覽設施*

11. 梁君彥議員察悉在亞博館舉辦的"智慧的長河：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展覽(下稱"該展覽")取得成功，他表示亞博館不應局限於舉辦傳統的貿易展覽會，亦應舉辦其他類型的活動。陳偉業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認為在亞博館舉辦以旅遊為主題的展覽，是政府當局與旅遊相關機構合作研究的新方向。與此同時，當局應作適當的交通安排，讓旅客能到訪就近的景點，使地區經濟和香港的整體旅遊發展受惠。主席對此有同感，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借鑒該展覽的成功經驗，向來往亞博館的乘客提供合適且方便的交通服務。

12.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該展覽的成功，顯示亞博館的位置方便市民出入。只要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使用率可以很高。為方便訪客在該展覽舉辦期間往來亞博館，政府與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下稱"亞博館管理公司")和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營辦商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合作，就亞博館作出特別交通安排。該等經改善的交通服務取得理想成效，獲訪客好評。鑒於這次的成功，各方已決定在亞博館舉辦活動的日子長期實施這些新安排。

13. 方剛議員表示，"一展兩館"的模式成功與否，關鍵是參展商是否願意選擇亞博館。根據他從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取得的業界意見，參展商非常不願意在亞博館舉辦展覽。他察悉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的使用率已非常高，因此建議亞博館應開拓之前從未在會展中心舉辦過的新展覽主題。他提醒當局，單方面更改活動時間表，期望於淡季充分使用亞博館的展覽場地，將會徒勞無功，因為舉辦主要貿易展覽會的時間，是取決於業界使用的全球活動表。他察悉貿發局把其盈利再投資於推動香港的貿易上，並質疑亞博館管理公司及其業務夥伴會否為業界在財政上作出類似的貢獻。

14. 亞博館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這些年來，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一直採用"一展兩館"的模式。辦展商的調查結果顯示，業界對在亞博館舉辦這個展覽

的態度，逐漸由抗拒變為認同，使2010年9月在亞博館舉辦的香港珠寶首飾展覽會取得重大成功，以規模計算在國際珠寶展中排名首位。

15. 梁君彥議員察悉，根據亞博館於2010年12月15日致貿發局的函件(在會上提交省覽)，亞博館管理公司已要求貿發局不應只與亞博館管理公司合作，亦應與貿發局的競爭對手環球資源合作。他質疑亞博館管理公司作為亞博館的場地管理公司，作出如此要求是否合理。他察悉貿發局已在香港電子產品展和香港禮品及贈品展建立本身的基礎，他質疑貿發局是否有責任與其他私營辦展商合作。就此，他詢問貿發局有甚麼理據拒絕亞博館管理公司的要求，即與環球資源合辦香港電子產品展和香港禮品及贈品展。

16. 亞博館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環球資源是負責於亞博館舉辦電子產品及禮品展的活動辦展商。由於在過去5年，亞博館取得業界的認同和接納，亞博館管理公司相信與貿發局合作以"一展兩館"的模式舉辦香港電子產品展和香港禮品及贈品展，將能充分使用亞博館現有的場地，使本地整個電子產品和禮品業獲益。然而，這需要所有相關各方積極參與。

17. 貿發局署理總裁回應時表示，貿發局一直有研究在亞博館舉辦新展覽，以及與環球資源保持積極對話和合作。為協助推廣由其他辦展商(包括環球資源)舉辦的展覽，貿發局曾於海外市場推廣其他私營公司舉辦的貿易展覽會，例如刊登廣告臚列這些活動。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4月的會議後，貿發局與環球資源已加強對話。在2010年10月，貿發局與環球資源達成協議，以試行形式在會展中心與亞博館同時舉辦電子產品展期間，安排穿梭巴士服務往來兩個場地，為有意參觀兩地展覽的買家提供便捷的交通安排。貿發局正與環球資源檢討試行的效果。此外，貿發局正積極研究"一展兩館"模式的可能性。然而，這將視乎亞博館是否有展覽場地及是否有足夠數目的參展商願意使用亞博館的設施。事實上，貿發局曾於2010年10月致函亞博館管理公司，詢問亞博館在2012年3月、4月和10月是否有展覽場地。



貿發局亦正與數個私營辦展商積極探討在亞博館舉辦更多新展覽的可行性，包括將於2011年7月與貿發局在亞博館合辦新展覽的辦展商。與此同時，貿發局正徵詢業界意見，以更深入瞭解中小企業的推廣需要，俾能推出適合它們需要的服務。他補充，與個別辦展商(即環球資源)合作，涉及"一展兩館"的概念這個相對較複雜的問題，將無可避免地牽涉一定程度的競爭及影響某些相關業界的利益。他向委員保證，貿發局會繼續持開放態度，探討與亞博館合作的可行性。

18. 署理旅遊事務副專員補充，旅遊事務署旨在開拓和推廣將於香港舉辦的新會議和展覽，相關場地不是考慮因素。香港旅遊發展局會議展覽及郵輪業務總經理補充，旅遊事務署與貿發局及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緊密合作，舉辦多個海外推廣活動，宣傳香港作為舉辦展覽的首選地點。在推廣香港的主要展覽場地時，將會對會展中心和亞博館一視同仁。旅遊事務署將不遺餘力地游說經亞博館管理公司轉介的潛在客戶選擇香港作為舉辦展覽的地方。過去兩年，亞博館一直能夠吸引多個主要的會議及獎勵旅遊活動在該場地舉行。

19. 林健鋒議員表示，據近期一項有關中國城市競爭力的研究顯示，香港的競爭優勢將於未來數年被其他城市(例如上海)趕上。他促請當局要更務實地工作，務求更充分善用現有的展覽場地，否則香港將更早被取代。他認為該展覽的成功，顯示出即使單一個機構也能在亞博館應付如此大型的活動，並非必然要由兩個不同的辦展商合作。貿發局應與環球資源合作的理由，無法令人信服。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甚麼計劃擴展香港的展覽場地，以滿足中小企業對展覽場地的殷切需求，尤其是會展中心的展覽場地。

20. 謝偉俊議員表示，亞博館鄰近旅遊景點，其位置應該是一項優勢，而非短處。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對於規定貿發局須接受審計署審計的立場，以及會否縮減亞博館第二期的規模，以騰出土地興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

21.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使用會展中心及亞博館的展覽場地與貿發局和亞博館管理公司密切聯絡。由於亞博館尚有額外空間，亞博館將要非常審慎地研究興建第二期的商業理據，以及於何時興建。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使用亞博館現有的展覽場地。與此同時，擴建會展中心的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中。至於衡工量值式審計，貿發局獲撥的政府資助金金額，佔其整體收入一個很少的百分比。此外，貿發局已同意在該局內設立一套衡工量值式審計制度，審計結果將匯報貿發局理事會。她補充，香港機場管理局已清楚表明，為亞博館第二期預留的土地，並非第三條跑道興建計劃的一部分。

*貿發局為本地中小企業和新參展公司提供的協助*

22.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貿發局有法定責任為以香港為基地的貿易商、製造商和服務供應商推廣貨品和服務貿易。貿發局的任務是為香港公司創造商機，尤其是中小企業。就此，貿發局一直與政府當局、拓展部和會展旅遊業界合作，為本地中小企業及參展商提供協助。

23. 貿發局署理總裁補充，過去10年間，貿發局曾與拓展部及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合作，聯同辦展商合辦海外商務考察團。貿發局亦曾與私營辦展商合作在各個場地舉辦活動，當中包括亞博館。

24.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就落實"一展兩館"模式而言，最大的考慮是能否為展覽業帶來更大的市場。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載列貿發局與亞博館加強合作為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經濟效益。劉慧卿議員有類似的關注，並要求當局於文件內載述貿發局就於亞博館舉辦展覽對業界進行諮詢取得的正反兩面意見。為了對競爭情況有更清晰的瞭解，進行相關調查時不應有任何先入之見。就此，陳淑莊議員要求貿發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調查採用的問卷及方法。

政府當局

25. 陳淑莊議員提到貿發局與寶利城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的附屬公司)簽署的1985年會展中心經營協議內的"無競爭權"條款。她指出，如果當局在考慮到亞博館將可額外提供的展覽場地後，認為展覽場地將會供不應求，方會考慮支持會展中心第三期擴建計劃。她認為由於亞博館在兩期發展中只開發了第一期，亞博館仍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因此應稍後才考慮是否擴建會展中心第三期。她亦關注到在灣仔運動場及鄰近公眾康樂設施的所在地興建會展中心第三期的構思。至於落實"一展兩館"的模式，她認為往來會展中心與亞博館的穿梭巴士可提供便捷的服務。然而，為旅客安全起見，會展中心上車處的交通安排及指示牌均應改善。她亦詢問當局為瞭解業界在推廣方面的需要而進行諮詢的情況。

26. 貿發局署理總裁表示，接受諮詢的企業會被問到在個別場地舉辦展覽的意向，以及對於在亞博館舉辦展覽有何關注。假設取得正面的回應，加上亞博館的展覽場地於2012年3月、4月和10月均可供使用，貿發局將竭力與亞博館管理公司合作落實"一展兩館"的模式。

27.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亞博館在經濟上可行，因為該館是以公帑興建。梁劉柔芬議員對此有同感，她表示貿發局是展覽業的先驅，對業界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把盈利再投資於業界的利益上。在基礎設施方面，會展中心相對亞博館有絕對的競爭優勢。因此，政府當局應為亞博館提供更公平的競爭環境，讓亞博館在平等的基礎上與會展中心競爭，以及協助雙方排解彼此的困難。湯家驊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認為應為亞博館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平台。他建議，提供更多優惠將有助鼓勵參展商到亞博館舉辦展覽。

28.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留意到有需要進一步提升會展中心和亞博館的使用率。政府當局在亞博館管理公司董事局的代表曾鼓勵亞博館尋找作多元

化業務發展的新機會，包括舉辦更多公共活動和寵物展等。

### 總結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數月後再度研究此事，並會邀請持份者就這個課題陳述意見。

## V. 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調整建議

(立法會 CB(1)785/10-11(05)—— 政府當局就調整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785/10-11(06)—— 立法會秘書處就調整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建議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0. 應主席邀請，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785/10-11(05)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調整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建議，以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和《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的相應立法修訂。

### 討論

31.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業界普遍歡迎調整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建議。梁君彥議員及方剛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歡迎當局就所有轉運紡織品及來自／輸往非敏感市場的紡織品撤銷簽證規定，此舉將會便利香港的紡織業界經營業務。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調整香港紡織品管制安排的建議，以及相應的立法修訂。

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有關進口經濟體系的動向，如有需要因應相關的新發展而進一步修改紡織品管制安排，亦應將把最新情況告知委員。

## **VI. 其他事項**

### 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33. 陳偉業議員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未能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他認為，他們的身份是主要官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是其職責所在。劉慧卿議員有類似的看法，她促請主要官員盡量抽空出席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34.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另有要事。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8日